

申請單位：南投市西嶺國小		計畫名稱：西嶺國小閱讀推動計畫					
計畫期限：109年7月1日至109年8月29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20,000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0,000元，自籌款：0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講師鐘點費	400	40	16,000	聘請閱讀與寫作專業講師		
	印刷費	100	40	4,000	影印閱讀活動用學習單		
	(以下空白)						
<b>合計</b>				<b>20,000</b>			本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國教署 承辦人		國教署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國教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	
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	

承辦單位：[紅章] 教師兼 陳莉環 (兼任 會計員)  
 主(會)計單位：[紅章] 林彩鶴  
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：[紅章] 涂仁雄 (南投縣西嶺國小)